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宝鹰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通过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宝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鹰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林海峰

余烯键

保荐机构（加盖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